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復查決定書

發文日期：108 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稅法字第○號

申請人：○ 君

地 址：434 臺中市○區○路○號

申請人不服本局補徵 108 年 2 月 5 日起至 6 月 21 日止使用牌照稅及 108 年 8 月 21 日中市稅字第○號裁處書所為罰鍰處分，申請復查，本局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維持原處分。

事實

申請人所有○7 號自用小客車，因逾限未參加定期檢驗，106 年 12 月 1 日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（以下簡稱臺中區監理所）逕行註銷牌照，嗣 108 年 6 月 21 日懸掛其夫○君所有 E○號自用小客車牌照，行經本市○區○路○號前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○分局查獲（違規單號：○），本局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（以下簡稱違章裁罰倍數參考表）規定，除補徵 108 年 2 月 5 日（至同年 4 月 4 日另有違章案）起至 6 月 21 日查獲日止應納稅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○元，並處以該應納稅額 0.6 倍之罰鍰計○元外，復按同法第 31 條規定，處以 108 年全年應納稅額○元 2 倍之罰鍰計○元，罰鍰共計○元。

理由

一、按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無論公用、私用或軍用，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，領用證照，並繳納規費外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。」、「使用牌照不得轉賣、移用或逾期使用。」、「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。」、「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、移用者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……」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20 條、第 28 條第 2 項及第 31 條所明定。次按「本法第 31 條規定轉賣或移用使用牌照之處罰，以轉賣或移用雙方當事人為處罰對象，其應處罰金額之計算，以查獲時各該交通工具全年應納稅額計罰。」為臺中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 17 條所規定。再按「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……二、1 年內經第 1 次查獲者，處應納稅額 0.6 倍之罰鍰……」為財政部 103 年 8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78850 號令頒修正之違章裁罰倍數參考表所規定。末按「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……係就轉賣移用使用牌照之行為加以處罰，故上開規定所稱『應納稅額』應指全年應納稅額而言……」，「……行為人以註銷牌照車輛使用公共道路，與其移用他車已完稅之號牌（使用牌照），分屬 2 種不同違章行為，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應分別處罰之，亦即應分別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同法第 31 條規定處罰。」分別為財政部 80 年 11 月 19

日台財稅第 800421748 號函及 95 年 5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23690 號函所釋示。

- 二、系爭車輛經臺中區監理所逕行註銷牌照，嗣因懸掛他車牌照使用公共道路為警方查獲，經本局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第 31 條規定補稅處罰。
- 三、申請人復查主張略以，系爭車輛之牌照因他案違規遭沒收後，一直停放在借用的車庫中，直至 108 年 6 月 21 日其夫將所有已報廢車輛之 E○牌照懸掛於系爭車輛行駛，僅一次投機即被警方查獲，本次違規的牌照 E○業經○地方稅務局裁罰在案，系爭車輛之牌照並未違法怎可對其開罰，不該一案二罰，請撤銷原處分云云。
- 四、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其所有人原即負有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之義務，倘車輛查有報停、經繳（註）銷牌照，未重行領牌即懸掛他車牌照使用公共道路之情事，則應分別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第 31 條規定處罰，揆諸首揭財政部 95 年 5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23690 號函釋意旨甚明。卷查系爭○7 號車輛經臺中區監理所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註銷牌照，嗣 108 年 6 月 21 日因懸掛他車 E○牌照使用公共道路為警方查獲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○分局○分駐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該分局 108 年 10 月 3 日中市警○分交字第○號函附卷可稽，此亦為申請人所自承，該車已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應請領使用牌照之規定及第 20 條所定不得移用牌照之義務，依上開財政部函釋規定，應分別依同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第 31 條規定補稅處

罰。至申請人主張已對 E○牌照裁罰，復就系爭車輛裁處，則有一案兩罰乙節，經查本案涉及違規行為，除系爭車輛懸掛他車之牌照外，另有他車之牌照借供系爭車輛使用，是系爭車輛與他車各有其違規行為，顯然違反個別行政法上之義務，應分別就車體及牌照之所有人予以處罰，此亦為臺中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 17 條所明定，申請人主張，核無可採。準此，系爭車輛既經註銷牌照，嗣懸掛他車牌照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，本局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第 31 條規定補稅處罰，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基上論結，本件申請復查為無理由，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及第 49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○ 月 ○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 30 日內，檢附訴願書（請加附繕本 1 份）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經由本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- 二、本件係未繳納稅款而申請復查，對於復查決定後應納之稅額，如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；但不服復查決定，按繳款書所載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，暫緩執行；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，經本局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，亦同。